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馆外墙改造 维修项目

甲方（全称）：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攀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馆外墙改造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馆外墙改造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温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馆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拆除原瓷砖外墙，重新粉刷真石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照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
陆角柒分

（小写）（¥784986.67）；



2.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全部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五、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工程竣工监理意见书》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竣工验收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竣工监理意见书》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和监理人会同街道工作人员、设计方、项目所在地村共同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参加验收相关人员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CJJ1-90）》做好质量评定工作。

2.乙方拟定在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提前报请甲方批准。未经批准而擅自采用的工程项目甲方将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对工程每道工序都要严格自检，并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未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鉴定的项目甲方将不予认可。

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经甲方批准的局部设计变更，乙方应严格执行。其费用甲方将按变更后的工程量作相应增减。

5.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交工交验申请报告。

6.乙方应自觉服从和接受甲方派驻的工程管理小组的领导和监理，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各项制度，为工程管理小组提供工作上的便利。

7.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环境保护施工要求

建筑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1、施工现场100%标准化围挡；2、工地砂土100%覆盖；3、工地路面100%硬化；4、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5、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车身；6、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

八、竣工退场



乙方在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地表还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不予支付的，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减。

。

九、争议解决

- 1.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 2.由温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温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县第一高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是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承包工程作业成果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修复期满不存在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施工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旭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5年 8 月 23日

25年 8 月 23日